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。

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0日